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會（燕巢校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會計資訊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資訊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資訊系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會計資訊系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之正式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會（燕巢校區）」，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係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組織之。
- 第 3 條 本會宗旨在於服務全系同學，建立同學與本系溝通管道，舉辦多種活動聯絡系上師生感情及增進同學間的情感交流，並提高學術風氣，擴展同學之知識領域並培養系學會幹部的自治能力。
- 第 4 條 本會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MA324B」。
- 第 5 條 章程為本會會務運作之最高依據。

第二章 —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第 6 條 凡具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會計資訊系學籍之學生，且為繳交系學會費者，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 7 條 會員不分男女、年制、級別，享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
- 第 8 條 本會會員具有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
- 第 9 條 本會會員得提出修改本會組織章程之權利。
- 第 10 條 本會會員得了解本會組織運作、活動設計及財務狀況之權利。
- 第 11 條 本會會員得適時透過班級代表提出詢問之權利。
- 第 12 條 本會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得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第 13 條 僅本會會員具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

第 14 條 僅本會會員具有參選會長，被遴選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第 15 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三章 — 會員大會

第 16 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 17 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學期開始後召開乙次，並由會長主持之。

第 18 條 會員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會長之申請召開。
- 二、 五分之一以上會員申請召開。
- 三、 系主任之申請召開。

第 19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會長。
- 二、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第 20 條 本會會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受之權利：

- 一、 不遵守本會所規定之章程與會議之決議。
- 二、 有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或活動行為者。

第 21 條 本會會員因休學、退學、轉學或轉系者應予以退出本會。

第 22 條 本會會員需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四章 — 組織及權責

第 23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24 條 本會輔導老師由校長所聘請之會計資訊系系主任為之。

第 25 條 本會設顧問群及會長、副會長、財政部長、總務組長、出納組長、公關組長、資訊組長、文書組長、美宣組長及器材組長各一人，各組長可依會長視情況而調整之。並設有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等四大部門，各幹部皆由會長選聘。

第 26 條 會長於下列情況，會員大會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罷免。

- 一、 私用本會經費，做為私人用途時。
- 二、 嚴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

第 27 條 本會顧問之職權如下：

- 一、 由歷屆正副會長及幹部擔任之。
- 二、 關切本會行政、活動及總務相關業務並給予建議。
- 三、 協助當屆會長及本會所有幹部相關業務。

第 28 條 本會會長之權責如下：

- 一、 綜理系學會所有事務。
- 二、 對內領導系學會綜理業務，對外代表本會參與所有重大會議。
- 三、 規劃學期活動。
- 四、 規劃系會費之使用。
- 五、 協助辦理會計資訊系主辦之活動。若對於本會會長之權責有不足得經會員大會或輔導老師補充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列於本章程。
- 六、 禁止管理與財務相關的資料，如：存簿、印章。

第 29 條 本會副會長之權責如下：

- 一、 協助會長系內行政務。
- 二、 與會長規劃整學期動。
- 三、 對內聯合活動窗口。
- 四、 建置各年級會員資料。

第 30 條 本會財政部長之權責如下：

- 一、 製作月帳及行政帳。
- 二、 帳務監督與管控。
- 三、 每月月帳定期徵信。
- 四、 辦理因休學、轉學或轉系等退出本會之系學會費退款。
- 五、 審理中低收入戶之減免。
- 六、 負責保管會資營印章。

第 31 條 本會總務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整理活動收據並分類。
- 二、 編列活動收支報告表。
- 三、 製作領款明細表，並交至出納組長核對。
- 四、 製作活動決算表。
- 五、 製作活動所需收據。

第 32 條 本會出納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保管財產櫃鑰匙、提款卡、零用金。

- 二、 隨時記錄零用金流向並編製現金流量表。
- 三、 審核借、預支單，並於活動後發放工作人員代墊之款項。
- 四、 負責保管會計資訊系學會印章。

第 33 條 本會公關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會計資訊系燕巢特約對外代表。
- 二、 協助系學會對外接洽事宜。

第 34 條 本會資訊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於社群平台發布校內及系上重要資訊。
- 二、 製作及彙整系學會問卷資料。
- 三、 系網之設計及更新。

第 35 條 本會文書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記錄每次會議資料內容。
- 二、 制定相關資料文書格式。
- 三、 收集活動資料及其他原始資料建檔上傳雲端儲存。

第 36 條 本會美宣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設計社群平台之網路宣傳圖。
- 二、 協助並支援本會活動所需之美宣相關道具及物品。

第 37 條 本會器材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 定期盤點系內資產。
- 二、 保管系內各項資產。
- 三、 協調及租借各項燈音、器材及場地。

第 38 條 上述幹部視當屆系學會情形可由會長調整之。

第 39 條 幹部因故不適任其職時，由本會全體幹部共同決議新增人員頂替或由其餘幹部接替其職務，並需完整交接自身之職務。

第 40 條 本會幹部有協助會長執行所有事務，舉辦所有活動之職責。

第 41 條 本會幹部有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第 42 條 本會所有幹部均為義務性服務，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第五章 — 經費、減免及結餘款

第一節 經費

第 43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的會費。

- 二、 學校補助經費。
- 三、 學生會補助經費。
- 四、 系辦補助經費。
- 五、 存款利息收入。
- 六、 其他補助經費。

第 44 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一學年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交當學年之會費，且當學年結束前三個禮拜需繳交下學年會費。每學期貳佰伍拾元，一學年為伍佰元。

第 45 條 若系會費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則需繳交當學年之會費；若於當學年第二學期繳交，則只需繳交當學期之會費。

第 46 條 各班各學期得申請基本活動費，參與人數須達班級總人數二分之一，且按參與系會員比例補助之，每一學期上限新台幣壹仟圓整。

第 47 條 系排其校外比賽之相關費用(報名費、器材費、交通費)得申請系學會費補助，按系會員比例補助之，每一學期上限新台幣參仟圓整。

第 48 條 系會員可於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及轉系核准後，下學期開始前向系學會申請退費，逾期將不退費。須於當學期開始後 60 天內由當事人提出休學、退學、轉學及轉系證明向財政部長申請退費，則退予當學期及剩餘未就讀學期之會費；若於當學期開始 60 天後申請，則退予剩餘未就讀學期之會費。

第二節 減免

第 49 條 自 108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具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可申請系學會費減免補助。

第 50 條 補助內容如下：

- 一、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經申請後系學會費得以九折計算。
- 二、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經申請後系學會費得以八折計算。

第 51 條 補助條件如下：

- 一、 需至系學會辦公室領取「系學會費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後交由財政部長辦理。
- 二、 需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內申請。
- 三、 每次繳交系學會費時皆需重新填寫「系學會費減免申請表」。
- 四、 繳交系學會費時需連同「系學會費減免申請表」一起繳交，不得於繳費後申請退費。

第 52 條 因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份辦理系學會費減免者，無損任何會員權益。

第三節 結餘款

第 53 條 歷年年度預算金額減去決算金額之餘額，通稱為結餘款。

第 54 條 結餘款使用條件如下：

- 一、 可用於購置使用年限超過一年且單一售價為五千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 二、 每年可使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總金額至多為兩萬元，並須填寫「結餘款使用申請表」確認符合申請條件且達到系會員五成同意後方能用。
- 三、 若應屆系學會費繳費率未達應屆總人數之四成，得以使用結餘款補助作為年度預算，且使用金額至多一萬元。

第 55 條 結餘款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若低於三萬元即凍結結餘款之申請或使用。

第六章 —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

第 56 條 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會計資訊系會員之學生均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 57 條 本會會員皆具有下列資格者得被選為會長之候選人：

- 一、 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且具有日間部四技會計資訊系學籍者。
- 二、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累積不及格之必修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
- 三、 未曾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選前須經過系會員連署，人數達系會員之百分之十五，才得登記參選。

第 58 條 會長及學生議員之候選人，不得為同一人。

第 59 條 會長候選人僅一名參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候選人為兩名以上參選時，應以得最高票者為當選，惟同意獲最高票候選人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始為有效。

第 60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候選人登記。

第 61 條 會長任期：

- 一、 會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 次。
- 二、 會長任期間，不得兼任任何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三、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序代行職權，若其任期剩餘四個月以上，應於原任會長停止行使職權後，一個月內進行補選，並由選委會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四、補選之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

第 62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原會長續任，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兩次補選後，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由輔導老師推薦本會會員參選，並經由會員大會投票決議，選舉辦法同第 41 條。

第二節 罷免

第 63 條 會長之罷免，得由本系學生連署向輔導老師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不得罷免。前項所規定學生連署之人數，應達全系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班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出申請。

第 64 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申請後，七日內召開會議審核該罷免案。

第 65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罷免提議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案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66 條 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舉行複決投票。

第 67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 68 條 罷免案複決投票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同意罷免票數達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罷免案成立。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69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被罷免人，被罷免人應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

第七章 — 章程之修改與施行

第 70 條 本章程修改得經會員大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出席者之會員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始得以修改。

第 71 條 命令各組施行細則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 72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73 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得以訂定之

第八章 — 會議相關規定

第 74 條 本會每月定期開一次例行會議。

第 75 條 本會設立例行會議由會長但任當然主席。

第 76 條 本會例行會議之會議成員為本會正式幹部。

第 77 條 本會議決定採多數決。

第 78 條 若有一半以上之幹部提議此議案為重大議案，那此議案的決議將採為全數決。

第 79 條 若該月例行月會主席無法到場開會，那將由副會長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月例行會議。